

阳春市民政局

春民复〔2024〕33号

关于同意三甲镇朝阳路、横二路等25条道路命名的批复

三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朝阳路、横二路等25条道路的命名申请资料收悉，为进一步推进村镇道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进程，保持地名管理、使用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协调一致，更加符合本地特点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，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朝阳路、横二路等25条道路的命名（见附件）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，由你镇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—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三甲镇道路命名、更名明细表

